# 天津职业大学2018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18-05-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职业大学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天津职业大学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职业大学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三、办学层次：高职

四、学校代码：11032（国标）

五、学校地址：

主校区：天津市北辰区洛河道2号

海河园校区：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21号

老年服务与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社区管理与服务、文秘、法律事务、婚庆服务与管理、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酒店管理、旅游管理、商务日语、商务英语、应用韩语、空中乘务、烹调工艺与营养、西餐工艺专业在海河园校区就读，其余专业在主校区就读。

六、学校基本概况

天津职业大学是一所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市属普通高校。1978年建校，前身为南开大学第二分校、天津大学化工分校，1982年底，更名为天津职业大学。学校为首批28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之一，是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天津市滨海新区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

学校目前为“一校两区”办学格局，分主校区和海河园校区，在校生17000余人。校园规划合理，环境优美，设施齐全，生活便利，职业氛围突出。面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国家计划招生。通过广泛校企合作，与天津市多个区域、行业机构、重点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如滨海新区、保税区、高新区、北京铁路局、天津航空机电有限公司、天津航天长征火箭制造有限公司及众多世界500强企业等。平均就业率在97%以上，始终保持在天津高校前列。多年来，学校就业工作屡获教育部、天津市表彰。先后被评为“全国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天津市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与就业工作示范校”、“全国职业院校就业竞争力示范校”、“全国大学生就业优秀组织高校”。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招生委员会,负责讨论有关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对学校招生工作进行决策咨询和监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的各项规定，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七条 学校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专业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面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并按照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向社会公布；同时学校也通过不同渠道向社会公布。在招生录取过程中，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对生源好、志愿足、录取分数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计划作适当调整。分省分专业招生规模以有关省级招办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第八条 收费标准。学费：一般专业5000元/生•年，特殊专业5500元/生•年，艺术类专业8000元/生•年，空中乘务专业参照艺术类专业标准收费；住宿费：均为6人/间，1000元/生•年。详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招生计划表或学校下发的新生报到须知。以上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以最终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九条 天津职业大学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开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高考文化课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艺术类执行第十五条规定）。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条 院校志愿实行顺序志愿省份，录取以志愿优先为原则，即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只有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依此类推。实行平行志愿省份，录取以所在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录取规则为准。

第十一条 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优先，即先按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整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内蒙古自治区专业录取执行“专业志愿清”原则。浙江省专业录取实行专业平行志愿录取规则。

第十二条 我校2018年在上海、浙江招生专业（类）对考试科目要求、综合素质档案的使用办法以两地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及我校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第十三条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十四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获得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考生；其次文史类依次比较语文、外语、数学；理工类依次比较数学、外语、语文单科分数，较高者优先（如考生省份有相关规定，执行该省份要求）。江苏考生如投档分数相同，优先录取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等级排序较高者。天津市考生执行本章程第十六条之规定。甘肃省“对口升学批次”录取总分相同时，依次比较“文化综合素质测试”成绩、“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成绩、“专业技能水平测试”成绩，择优录取，如考生所属省招办有相关规定，按该省招办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艺术（美术）类录取规则。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要求，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考艺术类专业专科控制线且专业联考或统考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按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艺术（美术）类专业投档录取原则规定进行录取。若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艺术（美术）类专业录取无明确要求，则按照投档考生高考文化成绩和专业联考或统考成绩总和录取。出现同分考生，则优先录取专业课成绩较高者，如专业课成绩仍相同，则依次比较文化课语文、数学、外语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第十六条 对天津市考生，依据教育部和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招生工作的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高考语文、数学、外语成绩为基础，参照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1.安排专业时，在高考分数相同的条件下，可优先安排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较佳的考生，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相同，则可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安排专业。

2.退档处理时，在高考分数相同的条件下，可先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较差的考生做出退档处理，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相同，则可依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做出退档处理。

3.比较考生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时，先比较获得A等第的个数，如A等第个数相同，再比较获得B等第的个数，以此类推。评价考生的综合素质时，依据考生的学业类和非学业类两方面情况综合比较，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我校空中乘务专业具体招生计划、报考条件及录取实施办法，详见我校在相关省市招生简章或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查询。

第十八条 关于录取专业对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第十九条 学校非英语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二十条 学校在接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通知书。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见学校新生报到须知。

第二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天津职业大学学生管理细则》、《天津职业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其中,按专业类招生的专业，第一学年按专业类进行培养，第二学年结合学生意愿进行分专业培养。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有覆盖面达30%的奖学金和20%的助学金；同时设有国家助学贷款，专为贫困生提供上百个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职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2018年天津职业大学高职招生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天津职业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凡以前天津职业大学有关高职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职业大学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同时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活动，请谨防招生诈骗，任何承诺与我校无关。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天津职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www.tjtc.edu.cn

电话：400-022-1978    022-60586049

微信公众号：天津职业大学招生咨询

QQ：1918-588-588    1919-588-588

邮箱：zx60586049@163.com

地址：主校区：天津市北辰区洛河道2号(邮编：300410)

海河园校区：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21号 （邮编：300350）

纪检监督电话：022-60585055

天津职业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8年4月

播放

上一篇：[天津城建大学2018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19/0221/6385.html)   
下一篇：[天津大学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19/0221/6387.html)

相关文章：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南开大学2023年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保送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1225/23937.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交通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5.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艺术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4.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3.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2.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商务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1.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80.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79.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78.html)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22/0529/22577.html)

相关推荐：

* *[*[*天津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天津商业大学2018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tianjin/2019/0221/6376.html)